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(2021)46号

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21667986509E

地 址: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邢塬村陨砭组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凤武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执法人员,于2021年5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将约40吨呈不规则形状的原料露天堆放于厂区,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覆盖,同时地面积尘严重,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(2021年5月6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。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(2021年5月6日由分局执法人员刘涛、郝哲制作,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。

3、现场照片1张(2021年5月6日由分局执法人员郝哲拍摄,见证人:王毓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。

4、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凤武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5月6日由公司负责人王毓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)

5、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(2021年5月6日由公司负责人王毓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违法主体)

6、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经理王凤武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5月6日由公司负责人王毓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公司相关人员身份)

7、洛南县伊瑞森矿业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(2021年5月6日由公司负责人王毓提供,调取人:郝哲、刘涛,证明授权委托情况)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



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（2021）5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你（公司）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：“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。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种第二款违法行为、第一条法律责任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处罚幅度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万元整（¥：1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公司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5月20日

